

九龍城區議會架構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議決及通過新一屆九龍城區議會架構。

設定九龍城區議會架構的原則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及《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區議會須決定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並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並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職權，避免職權重疊；
- (二) 委員會所涵蓋的範圍應該包括區內居民經常關注的議題，使有關事項可交由專責委員會作深入跟進，而無須事無大小，均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
- (三) 把區議會的工作平均分配給各委員會，確保不會出現部分委員會負擔過重的情況；
- (四) 各委員會地位一致，盡量避免有從屬關係；以及
- (五) 委員會的總數上限為七個。

3. 第五屆九龍城區議會架構及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各位議員參考：

- (一)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三)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 (四)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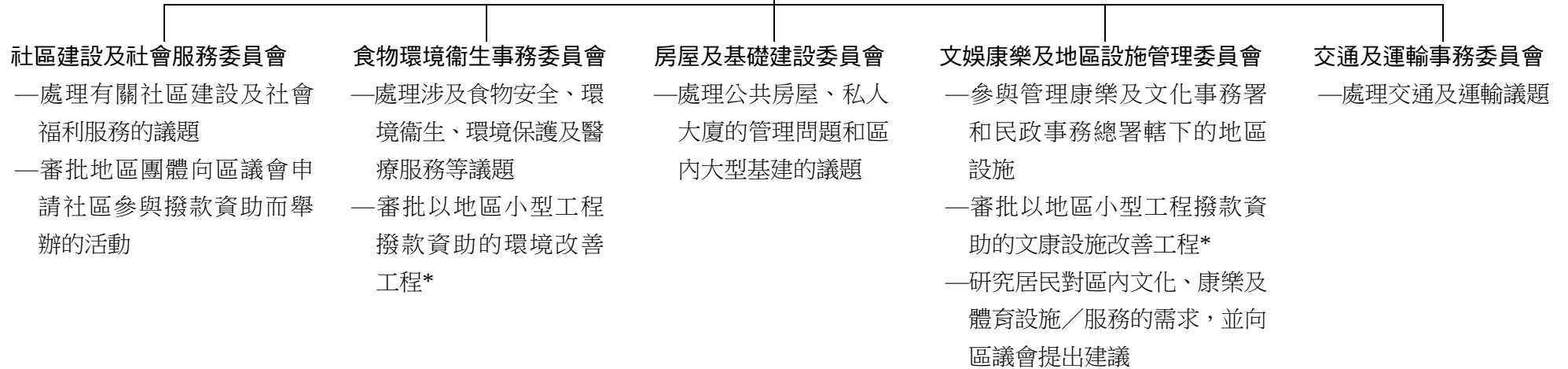
議決事項

4.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新一屆九龍城區議會架構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

九龍城區議會



*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可分別自行審批的工程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超越此數額的工程則須提交區議會大會審批。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房屋政策、區內公共屋邨、居屋屋苑的管理、改善計劃及維修保養問題提供意見。
2. 就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維修、復修及重建問題提供意見。
3. 就區內的大型房屋發展及重建計劃提供意見。
4. 就區內土地用途的規劃及大型基礎建設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5. 就區內工務工程及大型工程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房屋署

規劃署

水務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區內所推行的交通計劃及運輸工程提供意見。
2. 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區內所進行的交通及運輸調查及研究提供意見。
3.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和道路設施，以及其效率及質素，並建議改善辦法。
4. 找出區內有關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的問題，並建議改善辦法。
5. 宣傳小心駕車和道路安全等信息。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運輸署

路政署

香港警務處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於區內提供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等服務提供意見。
2. 監察區內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提供意見。
3. 監察區內環境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環境保護事宜提供意見。
4. 監察區內醫療和公共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事務提供意見。
5. 審批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而不超越 100 萬元所進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並向區議會推薦超越此上限的同類工程，供考慮批款進行。
6. 宣傳注意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促進健康等信息。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列席政府部門代表

衛生署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就地區設施的供求、推廣、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
2.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iii) 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而同時涉及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訂緩急次序；
 - (iv) 審批項目 2(iii)而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及
 - (v) 向區議會推薦項目 2(iii)而金額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供考慮批款進行。
3. 研究本區居民對社區設施和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需求，並向區議會和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4. 監察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所籌辦的社區文化、康樂、體育以及社區參與活動的質素。
5. 協調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為居民舉辦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工作。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提供的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提供意見。
2. 在區內推廣社區活動及社區發展計劃。
3. 負責審批地區團體向區議會所遞交的撥款申請，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4. 檢討區議會撥款分配準則，和因應需要修訂撥款指引。
5. 鼓勵區內居民及於區內工作的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推行的運動和社區活動。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